◎审美课堂

# 写意精神传承之要机

郭睿 商云鹏

在中国绘画艺术的历史长河中，写意画以其独特的艺术魅力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审美品位，在世界艺术之林，也具有重要文化价值。

从仰韶文化的彩陶纹饰到战国时期的帛画，经过汉代的画像石、壁画，直到晋唐独立画作的出现，中国画经历了几千年的演变和发展，逐渐形成了山水、人物、花鸟三大画科，工笔与写意两大画种的完整绘画体系。这一体系的形成也反映了中国文化的哲学思想、审美取向和社会变迁。如果仔细观察，就绘画技法而言，传统的工笔画和写意画之间并没有十分明确的界限，而是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所以才有了“兼工带写”“没骨画”等介于两者之间的小种类。宋朝无疑是中国绘画史上的巅峰时期，我们现在能看到的作品多为院体画，也被称为工笔画，当我们认真品读这些作品时，就会发现，工整细致的笔墨里蕴藏着浓厚的写意精神，一笔一画都是那么奔放洒脱、生动活泼，这与当下的工笔画完全不同。当代的工笔画相对于传统工笔画，在技法语言上有了极大的突破与革新，从而导致视觉叙事的转型，尤其是与高科技发展所带来的“数字图像”的融合，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入，更多的新材料与新技法的应用，让绘画作品完成了观念表达的升级，从而呈现出鲜明的时代特征。当然，工笔画的空前繁荣除了以上原因，还有其客观因素的存在，大型展览的入选和艺术市场的成交而产生的切实利益，也是工笔画创作的原动力之一。

中国写意画与工笔画比例失衡的背后，是中国画教育经历了一场悄无声息的“工笔化”异变。一方面，工笔画因其技法明确、评价标准相对清晰而更易教学，成果也十分明显；另一方面，写意画所要求的文化积淀、个性表达和即兴创造，在强调量化指标的现代教育体系中难以被有效传授和评估。于是，易于教的逐渐取代了应该教的，容易评的逐渐淘汰了值得评的，这显然是一种短期效应。纵观全国大型美展以及艺术院校的中国画教学，工笔画已然成为绝对主流。据统计，一所全国知名的美术学院在2018年至今的国画系毕业作品中，工笔画作品占比高达85%，写意作品不足15%，大写意更是凤毛麟角，难得一见。“写意呢？大写意没有，小写意也很少，怎么都是工笔？为什么？”靳尚谊先生的发问不仅是老一辈艺术家对当下艺术教育的质询，更是对中国画精神传承的深切忧虑。当工笔画在毕业展上几乎一统天下，尤其是在工笔画创作中呈现出来的图像化、图式化和制作化，我们不得不承认，中国画教学正面临一场严重的写意危机。老一辈艺术家并非对当下工笔画盛行排斥，而是叹息工笔画中潜在的写意精神的消失。

写意画是“文人画”的重要表现形式，它强调意境内涵，注重笔墨情趣，能体现作者的文化修养和思想情感。中国画的写意传统，从宋代梁楷的《泼墨仙人图》到元代王冕的《墨梅图》，从明代青藤白阳的写意花卉，再到近代白石老人的“妙在似与不似之间”，无不体现着中国绘画“以形写神”的美学追求。八大山人的冷僻孤傲、石涛的苍郁恣肆、吴昌硕的淋漓雄浑，他们的作品皆不是精确描摹所能达到的境界，但是又让人体察出他们在艺术创作中的历史背景及深刻理解和独立思考。明清以来直至近现代，写意画已然占据了主导地位，直到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写意的精神依然散发出耀眼的光芒，那一时期的写意画家多如繁星闪烁在艺术的天空。近二三十年来，中国画写意精神的式微，折射出当代艺术教育中文化主体性的缺失。当我们的美术学院批量生产“工笔能手”却培养不出几个真正懂得“写意精神”的画家时，我们失去的不仅是一种绘画风格，更是中国文化独特的表达方式和审美维度。

陈衡恪先生曾经提出：“何谓文人画，即画中带有文人之性质，含有文人之趣味，不在画中考究艺术上之功夫，必须于画外看出许多文人之感想，此之所谓文人画。”他说：“文人画，第一人品，第二学问，第三才情，第四思想。”陈衡恪先生所指的“文人画”正是对写意精神的准确评论。笔者认为，有两点值得思考：一是教师队伍中技术传承的断层。二是文化修养的欠缺而导致文化语境的消解。著名美术史论家薛永年先生指出：“写意不是胡涂乱抹，而是长期积累后的瞬间爆发。”由此可见，成为一个优秀的“写意”画家，除了自身的努力外，还需要沉下心来，不可急功近利。目前的状况是，写意画的断层导致高校合格的“写意画”教师越来越匮乏。要扭转这种局面，除了教师要加强自身修养，还要培养合格的接班人。因此，中国画的教学必须打破画室局限，在笔墨技巧的传授之外，更要侧重于技法外的教育与引导，学生阅读经典、涵养心性，形成诗书画印的完美结合是一条势在必行的道路。中国美术学院近年来尝试的“双导师制”教学模式为中国画的发展提供了有益的思路。

艺术的创新必须建立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中国画教学对工笔的偏重，显然是过分强调技法训练而忽视心性培养，注重形式完美而轻视个性表达，追求视觉冲击而淡化意境营造。若学生把时间与精力一味用在技法与制作上，伏下身去只是为了画面的纤毫毕现，对笔墨的情趣与诗意境界弃而不顾，这其实已经背离了中国画最珍贵的传统。一个真正的“写意”画家，不仅要掌握娴熟的笔墨技巧，还要有丰富的情感和深邃的思想，只有书画之道与庄子“解衣盘礴”的自由精神、苏轼“论画以形似，见与儿童邻”的艺术哲学相结合，写意精神的传统才可能接续。

北宋郭熙在《林泉高致》中提出画家须“饱游饫看”，清代石涛强调“搜尽奇峰打草稿”，都揭示了写意的基础恰恰在于对自然与生活的深刻体悟。写意精神如何传承？当务之急，是重新点燃那传承千年的写意之火——这不仅是对传统文化的敬畏，也是艺术创新的根本所在。

（作者单位：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教师文苑小辑

# 春天里的“穿墙者”

余志勤

3月的阳光穿透窗户，洒落进教室，照着学生们青春的脸庞。想起学者刘擎与严飞在对话集《世界作为参考答案》中建议年轻人主动与世界产生真实连接，勇做一个“穿墙者”，我产生了一个想法：如果班上51个学生都能“穿墙”而出，把辽阔大地上的春色带回教室，那该多好呀！

于是我迫不及待地找来班委商量。我们很快围绕“春色”“妇女节”两个关键词确定了3月的班级活动主题——“我把春色献给你”。这个明亮的主题让我联想到陆凯的《赠范晔诗》：“折花逢驿使，寄与陇头人。江南无所有，聊赠一枝春。”这份古人的浪漫，或许正适合年轻人在春天里去体验。

班长提议这个周末布置一份独特的作业：踏春，捡春，带回漂亮的树叶或落花。

把春天带回教室！在行知课跟全体学生分享这个创意时，他们也睁大了眼睛，热烈地欢呼着。

也有人提出了疑问：“捡来的花草能做什么？”

“制作干花书签，把春色献给女神们。”我说。

女神？

他们眼睛放光。

“你们心中的女神应该是漂亮的女同学吧？”有了跟这群“00后”相处的经验，我忍不住幽默了一把，“我们要献礼物的女神可是你们的母亲大人们。”

他们偷笑。

我说：“她们也曾如春天一般美好、烂漫，只因时光流逝，为家庭默默付出，可能变成了一个严肃的母亲，但是，我相信她们心里的某个角落依然保留着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这份美好，由你送出，更能给她们惊喜。”

也有学生嘀咕：“为什么不是母亲节做这个书签？”

“母亲节，是由你来表达对母亲的爱，但我希望我们能从不同的视角看待母亲这个角色。三八妇女节，我们致敬的是‘她’力量，我希望每一个她都能被看见，被赞美，被肯定。”

当我说出这段话后，我也才真正明白为什么自己一定要在春天设计这么一个活动。或许这些想法早就萦绕在心里了，终于借由春日的阳光得以显现。当我试图引导学生去看见“她”时，又何尝不是在暗示自己要看见自己：作为一个女性，我既是班主任，同时也有对情感的独特理解和表达。

在3月，在春天，和学生一起去创造一份独属于我们的浪漫，或许也是女性力量的一种别样呈现吧。至少，在我和其他男班主任沟通时，他们中很少有人意识到在妇女节设计一个班级活动。他们宁愿在母亲节、父亲节设计感恩活动。

但我却想在这个春天，和学生一起做“穿墙者”。

返校时，学生们带回了草呀花呀叶呀，它们随意点缀在课本的最上面，感觉像是从书本上绽放出来的一样。

教室里猛地塞满了春色。

班委示范讲解，请大家先把花草压在书里，大约四五天后制成干花，再把干花放进塑封膜里，叠压，抚平，周末放学就可以亲手把春色献给妈妈了。

亲手制作，耐心等待，这份礼物的特别意义或许还在于，我们在制作的过程中能清晰感觉到人与时间的紧密关联。进入高中后，一些学生形容自己的生活是睁眼一天，闭眼一天，时间似乎没在身上留下任何痕迹，但是，这个小礼物，就是时间驶过的证据，是春天慢慢来、慢慢走时留下的痕迹。

真好啊！我们在这个春天里临时“共谋”，做了一回短暂而偶然的“穿墙者”。

在等待干花的过程中，为了和“我把春色献给你”这个主题活动相呼应，教室展示墙上贴了“为理想，惜春色”的句子。或许因为这个句子里含有春色二字，或许因为学生们完成了对春色的具体体验，我觉得他们应该会赋予窗外的这个春天一份别样的意义。

接下来的几天，我还想制定几件春天里必做的小事，作为行知课的分享主题：吹春风，看拂动的柳枝；听荷塘萌动；唱春天的歌谣；感受春风沉醉的夜晚，读李娟的《走夜路请放声歌唱》；成为校园里的看花人，捕捉美好的瞬间……

教室里有沙沙的落笔声，教室外有啾啾的鸟鸣声：春天的两种声音交织在一起，让春之曲更加动人。

我很庆幸，能和学生们一起，安静地聆听今年春日的序曲。

（作者系成都市新都香城中学教师）

# 夜宿小山村

郝全智

周末进山，在朋友位于深山的老家里住了一夜。这是一个四面环山的小山村，处于雁翅镇的深处，因为村南山上有一片常年郁郁葱葱的松树林，村子就被起名儿“松树村”。

这座被四山环抱的村落实在是小，站在村头老磨盘处，能望见村尾人家晾晒的蓝印花被在春风里招展。全村50户人家错落分布在山腰，灰瓦屋顶高低起伏如凝固的波浪。初春薄雾中，炊烟与山岚缠绵着漫过石板路，惊起几只在墙根啄食草籽的山雀。村委会门前的公告栏上，褪色的春联还留着“瑞雪兆丰年”的字样。

初春的雁翅镇山岭还未褪尽料峭寒意，山桃花却已迫不及待地缀满向阳的山坡。朋友的祖屋石墙上，去年枯萎的爬山虎藤蔓间正萌发着星星点点的嫩绿。

村子如此之小，让人一下子就能发现这个村子最有特点的标志：村子里有一棵大槐树。大槐树根深叶茂，树龄610多年，护佑着村庄里的子孙，也提醒着他们的来历。据《北京门头沟村落文化志》记载，松树村的高姓和刘姓人家，都是明朝末年从山西大槐树下移民而来的。另一个田姓，是后来从苇子水村搬迁到高台村，然后再次搬迁到松树村的。大槐树堪称活的地标：虬曲的枝干上，去岁残留的槐荚在春风里沙沙作响，枝丫间已有米粒大小的新芽萌动。大槐树遒劲苍老的枝丫上系满红布条，在4月的微风里摇曳，与槐树特有的清苦气息糅合成独特的春味。

村子如此之小，10分钟就能够走遍村子里的每一家门户。村民的家依山势而建，建筑样式既有四合院样式的传统风格，也有根据地势和面积而匠心独运的巧妙设计；既有灰瓦鱼脊沧桑古朴、人去屋空的老房子，也有高墙红瓦朱门大院、时有主人回顾的现代院落。

暮色四合时，山风裹来潮湿的云雾。晚饭是初春特有的山野滋味——凉拌柳芽泛着微苦的清鲜，香椿芽炒鸡蛋金黄翠绿相间，砂锅里炖着风干的松蘑，就着新蒸的榆钱窝头，吃得人鼻尖沁汗。

深夜和凌晨，两次在村子的小巷子里散步，都感受到了一种沉到骨子里的安静，闲适，知足，乐天知命，任岁月静静流淌。谁家看门的老狗在窝里翻了个身，铁链轻响又归于沉寂。忽然有夜枭掠过槐树梢头，翅膀扑棱声惊得檐角铜铃叮当，倒衬得山村愈发幽静。鸦默雀静，静到可以嗅到弥漫在村子里的泥土和树木的气息。再小心的脚步和再细声的交谈，都会打搅到村民的休息。稍微一大点儿声说话，整个村子都能够听到。夜里悄悄下了几丝春雨，我们享受到了山村雨夜的安眠，也体会到了久违的踏实感和安全感。

晨起推窗，见薄雾在黛色山峦间游走，湿润的空气中浮动着泥土苏醒的腥甜。昨夜紧闭的门扉次第洞开。在这里漫步，强烈地感觉到了岁月缓慢的流动，多年前街道就是这样的，那是你小时候推过的磨盘，这是你小时候上学路上每次都踢一下的石头。从你记事起，那棵大榆树除了春荣秋枯，树身似乎并没有任何的变化……

明清和民国时期，这个村庄属于宛平县，现在属于门头沟区。对门头沟城区而言，这里算得上遥远的小山村。山村有几条古道连接山外，这些小道，弯弯曲曲，时隐时现，不是人们有意设计出来的，没有经过集体商议和规划，是一种自然演化的结果。山间小路的形成就是哈耶克说的非常原生态、规模很小的“自发秩序”：除了人为设计出来的秩序之外，还存在着自然生成的规则、自发演化出来的秩序。

那些蜿蜒在山脊的古道此刻正吐纳着春意，经冬的枯草下，车轴草的新叶已连成翡翠色的脉络。放羊人踩出的蹊径与采药人的足迹在坳口交会，又被觅食的獾子拓宽几分——这恰是“自发秩序”的鲜活注脚：千百年来，山民的木屐、驮马的铁蹄、采菇人的布鞋，还有岩羊的蹄印，都在参与着这条山径的慢慢塑造。

在村口和几位留守的老年村民聊天，他们脸上的祥和与善意令人感动。“自来自去堂上燕，相亲相爱水中鸥”，闲坐古村夕阳下，几位老人用皴裂的手指点着对面的山梁：“等洋槐花开的时候再来，整个山谷都是甜的。”下山路上，看见最早搬迁到镇上的小村后人驱车回来祭祖，车轮在泥路上碾出新鲜的辙痕。这深浅不一的印记，正在续写松树村绵延六百年的春天。

（作者系北京市大峪中学语文特级教师）

本版配图：老树 绘

# 青团包裹的乡愁

聂难

春风轻拂，唤醒了沉睡的大地，也吹绿了江南水乡的每一寸土地。在这如诗如画的季节里，青团的清香悠悠飘荡，宛如一只无形的手，轻轻拨动着游子的心弦，勾起那藏在心底深处、浓郁而绵长的乡愁。

在我的记忆深处，故乡的春日总是与青团紧密相连的。那时，村子里的生活宁静而祥和。每到清明前夕，左邻右舍的婶子大娘们便开始忙碌起来，准备制作青团。村里的小河边，一丛丛艾草在微风中轻轻摇曳，嫩绿的叶片上闪烁着晶莹的水珠，仿佛是大自然馈赠的绿宝石。我和小伙伴们总会跟在大人们身后，蹦蹦跳跳地来到河边。大人们熟练地采摘着艾草，我们则在一旁嬉笑玩耍，偶尔也会学着大人的样子，小心翼翼地揪下几片艾草叶，放在鼻尖轻嗅，那股清新中带着一丝苦涩的味道，瞬间弥漫在鼻腔，令人心旷神怡。

回到家中，母亲将采摘回来的艾草仔细清洗干净，放入大铁锅中煮熟。随着锅里水温升高，艾草的清香逐渐释放出来，弥漫在整个院子里。煮熟后的艾草被捞起，沥干水分，放入石臼中。母亲手持木杵，用力地舂捣着艾草，一下又一下，那有节奏的声响仿佛是一首独特的田园乐曲。在母亲的努力下，艾草渐渐变成了细腻的泥状。随后，母亲将雪白的糯米粉缓缓倒入艾草泥中，加入适量的温水，开始揉面。母亲的双手犹如神奇的魔法棒，在面团间舞动，不一会儿，一个色泽翠绿、散发着淡淡清香的面团便呈现在眼前。

制作青团的馅料也多种多样，有香甜的豆沙馅、咸香的芝麻馅，还有独具特色的春笋肉馅。而我最钟情的，还是母亲亲手做的豆沙馅。母亲将提前泡好的红小豆放入锅中，加入适量的水，用小火慢慢熬煮。随着时间的推移，红小豆变得软烂，母亲将其捞出，放入石磨中研磨成细腻的豆沙。接着，她把豆沙放入锅中，加入红糖，用铲子不停地翻炒。在母亲的精心翻炒下，豆沙馅的香气越来越浓郁，我便忍不住凑到锅边，深吸一口气，那香甜的味道瞬间沁入心肺。

面团和馅料准备好后，就到了制作青团的环节。母亲将面团分成一个个大小均匀的小剂子，然后拿起一个小剂子，用手掌轻轻按压成圆形薄片，放入一勺馅料，再将面皮慢慢合拢，搓成一个圆润的青团。看着母亲熟练的动作，我也跃跃欲试，拿起一个小剂子，学着母亲的样子制作起来。可我的小手总是不听使唤，不是面皮捏破了，就是馅料放多了，弄得满手都是。母亲看着我狼狈的模样，不禁笑出声来，她手把手地教我，在母亲的耐心指导下，我终于成功地做出了一个青团。虽然模样有些不太规整，但我心里却充满了成就感。

青团做好后，被整齐地摆放在蒸笼里。随着蒸笼里的水汽袅袅升腾，青团的清香愈发浓郁。不一会儿，青团就蒸熟了。母亲打开蒸笼，那一个个圆润饱满、色泽翠绿的青团映入眼帘，仿佛是一个个可爱的小精灵。我迫不及待地拿起一个青团，轻轻咬上一口，软糯的外皮在口中散开，包裹着香甜的豆沙馅，还有那淡淡的艾草清香，瞬间在味蕾上绽放，带来一种难以言喻的美妙滋味。那一刻，整个世界仿佛都变得甜蜜而美好。

后来，我离开了故乡，到远方的城市求学、工作。在繁华的都市里，每到春天，超市、糕点店里也能看到各式各样的青团。它们被包装得精美无比，有蛋黄肉松馅的、抹茶馅的、榴莲馅的……口味繁多，令人眼花缭乱。我也曾买来品尝，可无论怎样，都尝不出儿时在故乡吃青团时的那种味道。那些青团，虽然精致可口，但我总觉得缺少了一份来自故乡的温暖与亲切，少了母亲亲手制作时的那份浓浓的爱意。

如今，每当春天来临，看着街头巷尾售卖的青团时，我的思绪总会不由自主地飘回到故乡，飘回到那充满欢声笑语的小院，飘回到母亲忙碌的身影旁。故乡的山水、田野、老屋，还有那些一起玩耍的小伙伴，都如这青团一般，深深地烙印在我的心底，成为我心中永远无法割舍的牵挂。

（作者系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第一中学教师）